

证券代码：300663

证券简称：科蓝软件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概述

因建设公司长三角科技研发中心的需要，全资子公司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不超过 8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 15 年，并将其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织锦路东、安元路南的科教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1Y22MT3Y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安京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13 日

住所：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16 层 1601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0,153,430.36

元，负债总额为 60,791,045.13 元，净资产为-637,614.77 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实现净利润-637,614.77 元。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苏州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59,828,911.15 元，负债总额为 60,773,972.90 元，净资产为-945,061.75 元，2020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为-307,446.98 元。

注：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信用担保情况。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担保额度（人民币）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不超过8亿元	主合同履行期满后两年	保证担保

2、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抵押类型	担保金额（人民币）	产权证号	内容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不动产抵押	4005.82 万元	苏(2019)苏州市不动产权第7026676号	相城区元和街道织锦路东、安元路南，土地面积 28613 平米。

注：上述抵押物暂未经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最终价值以抵押权实现时实际处理抵押物所得价款为准

3、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签署上

述借款及担保额度内的一切与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5、以上抵押担保合同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抵押担保金额最终以公司与相关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累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 0 元，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从全资子公司经营发展出发，通过提供担保，解决其在建设科蓝长三角科技研发中心对资金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其保持必要的周转资金，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公司能直接分享其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不提供反担保。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该公司具有良好的预期盈利能力，且具备偿还负债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为了满足子公司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苏州）有限公司建设科蓝长三角科技研发中心所需的资金需求，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15 年，并将其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织锦路东、安元路南的科教用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抵押提供抵押担保。同时公司为子公司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股则》

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建设科蓝长三角科技研发中心的需要，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公司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宜。

八、其他

公司将根据协议签署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